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0日,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长路大道横二巷1号1-6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878703°,东经113.062629°。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经营面积698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及销售,年产软体沙发2000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1月12日以顺管龙环审【2018】第040号《关于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始建设,2018年5月竣工并于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进行调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4月16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并于5月15日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佛山市天光源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验收报告。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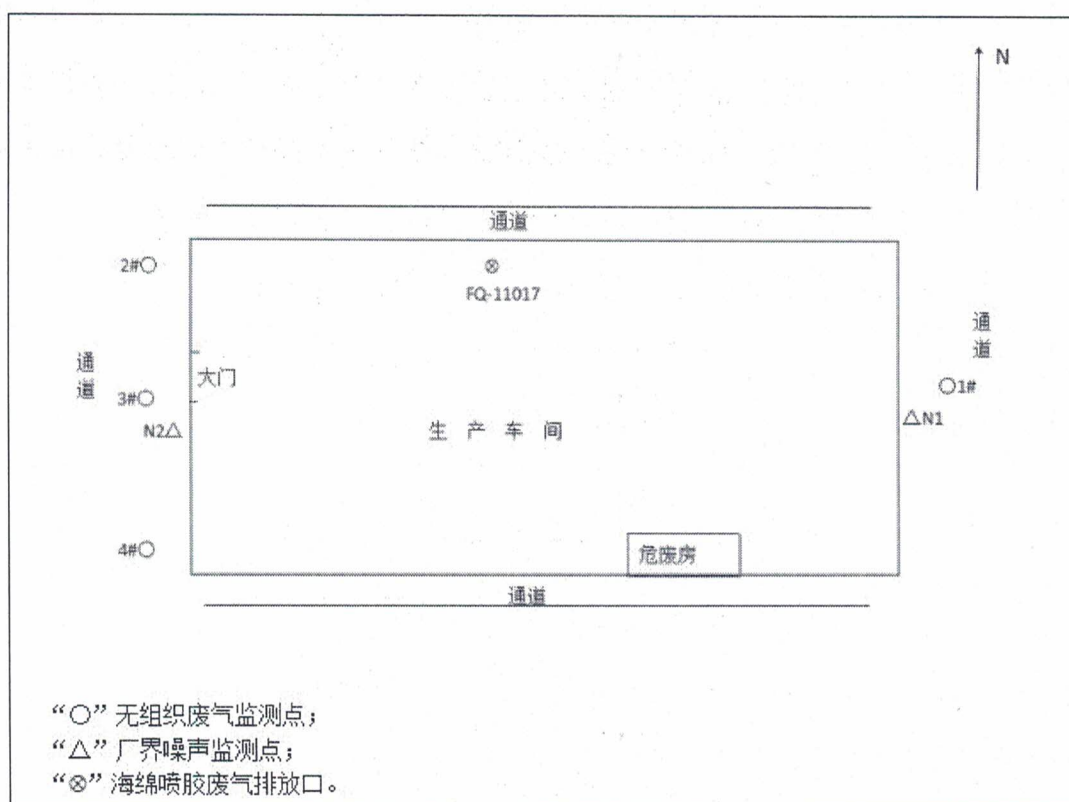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现有生产

廖锦美 潘锦 陈波 李新 郑瑞

设备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本项目的建设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1.2-1。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校对见表 1.2-2。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1.2-3。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2-4

图 1.2-1 项目建设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廖锦美 设计 陈波 审核 郑晓峰

表 1.2-2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校对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共 1 栋 6 层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6980m ² , 各层车间设置如下: 2 层: 生产车间, 设扞皮区、喷胶区; 3 层: 生产车间, 设介棉区、车载区等; 4 层: 生产车间, 设木方开料区, 钉架区等;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把喷胶区从第 2 层调整为第 3 层生产车间, 把介棉区生产车间从第 3 层调整到第 6 层, 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 层: 部分为本项目仓库及装卸区, 部分为其他五金厂使用; 3 层: 生产车间, 原料仓; 5 层: 办公室, 展厅; 6 层: 展厅;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把第 6 层展厅调整为介棉生产车间, 其余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位于第 5 层和 6 层, 设置有办公室及洗手间等 配电: 用电通过配电线路引入车间 给水: 生活和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独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内河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把第 6 层调整为介棉生产车间, 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独立处理设施 1 套 废气: 粉尘: 木方开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喷胶产生的总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厂房屋面 25m 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减振等设施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 1 个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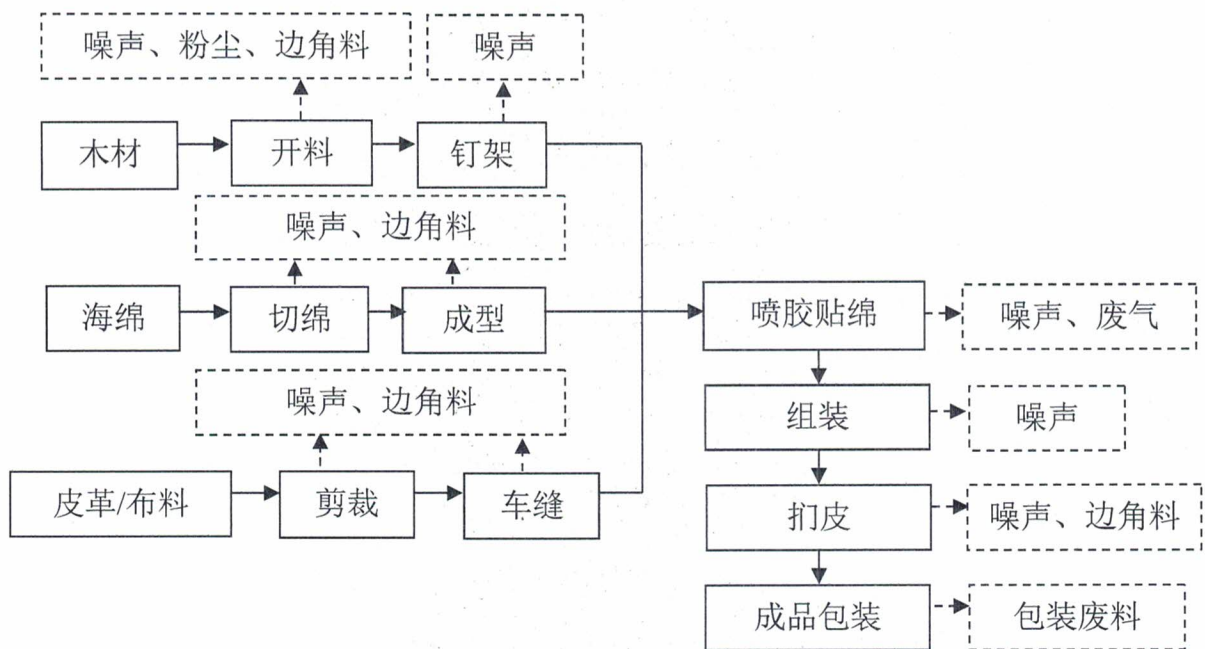




表 1.2-3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 增减
衣车	台	25	25	0
钉枪	台	21	21	0
手电锯	台	1	1	0
ET-90 空压机	台	2	2	0
MB203B300 型双面刨	台	1	1	0
SIS-150 同创砂轮机	台	1	1	0
打磨机	台	3	3	0
90 度推台锯	台	1	1	0
电剪	台	1	1	0
电钻	台	1	1	0
喷枪	台	5	5	0
弯风批	台	8	8	0

图 1.2-4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李锦美 冯晓红 陈波 马建红 郑越华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作出合理调整如下：把喷胶区从第2层调整为第3层生产车间，有利于喷胶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把介棉区生产车间从第3层调整为第6层有利于厂区的安全生产通道布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时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的审批数量无改变。

(二) 本项目产品产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审批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内河涌。

(二)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 木方开料粉尘

木方开料时产生的粉尘配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均位于车间内，粉尘废气经布袋过滤去除粉尘后排出回到车间内，最终部分粉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海绵喷胶废气

海绵喷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楼顶的 25m 排气筒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此外，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少量 VOCs 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leq 2.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5dB(A)，采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应设减震、隔声罩、消声器等；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185m 的龙首村民居，项目噪声经过物理屏

李锦美 谭敏云 洪波 马新 郑德寿

障和距离衰减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贡献值很小，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木方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包装废料以及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应分类收集暂存在固废堆放点，再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胶水桶分类收集规范化缓存危险废物放置场所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组建了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专项指挥机构和救治小组，由公司主管领导任总指挥，规定了潜在危险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基本具备了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各项设施和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基本落实。

2、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16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日。根据2019年4月15日、16日的产品产量来推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达80-8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独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内河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未进行监测。

2、废气

(1) 木方开料粉尘

木方开料时产生的粉尘配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均位于车间内，粉尘废气经布袋过滤去除粉尘后排出回到车间内，最终部分粉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海绵喷胶废气

海绵喷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楼顶的25m排气筒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

李锦美 谭钰 陈波 孙伟 郑晓芳

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此外,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少量VOCs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leq 2.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70~85dB(A),采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应设减震、隔声罩、消声器等;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185m的龙首村民居,项目噪声经过物理屏障和距离衰减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贡献值很小,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木方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包装废料以及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应分类收集暂存在固废堆放点,再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胶水桶分类收集规范化缓存危险废物放置场所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总VOCs年排放量为0.027吨,符合《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VOCs年排放总量为0.09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2019年4月15日、16日对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环境管理情况检查,验收监测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从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9)第041503号显示,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海绵喷胶废气(总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与敏感目标点距离较远,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李锦美 陈锦 陈浩 李新 郑瑞峰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工程建设对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均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保审批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
- 2、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验收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表

验收成员	单位	职务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文波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经理	郑晓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经理	孙科	
监测单位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编制	李锦美	
工程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畅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谭锦	

附表：“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成员	单位	职务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永波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经理	郑燕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经理	李新志	
监测单位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编制	李锦美	
工程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畅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谭锦云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